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征求《关于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的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现就《关于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请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5年4月9日前反馈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党政大楼三楼B307，邮编：515800，电话：85861874，传真：85861346，电子邮箱：chenghaiwj@21cn.com）。

附件：关于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关于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299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心城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发改〔2020〕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价方式和收费标准。全区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车站、码头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除外）和各级人

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停车设施等收费标准另文规定。

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应当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信息报送。依法设立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实施收费前须将停车设施名称、性质、地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经营者名称、停车泊位数量等信息报送区发改局价格股，价格股将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四、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5 年 月 日起实施，试行两年。《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澄发改〔2023〕38 号）文件同时废止。若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澄海区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指导价）

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2小时以内(含)	2-4小时内（含） 每小时加收	4小时后 每小时加收	24小时最高 收费标准
小车	2	1	2	18
摩托车	2			
备注	1. 收费标准不分室内和露天、地面和地下，统一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 车辆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费（鼓励有条件的经营管理单位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车辆免费。 3.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大型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泊位数相应计费。 5. 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另文规定。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指导价）

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室内			露天		
	2 小时以内(含) 每小时	2 小时后每 小时加收	24 小时最 高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含) 每小时	2 小时后 每小时加收	24 小时最 高收费标准
小车	5	3	28	3	2	18
摩托车	2					
备注	1. 此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 车辆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费（鼓励有条件的经营管理单位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车辆免费。 3.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大型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泊位数相应计费。					

三、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政府指导价）

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2小时以内(含)	2-4小时内（含） 每小时加收	4小时后 每小时加收	24小时最高 收费标准
小车	2	1	2	18
摩托车	2			
备注	1. 收费标准不分室内和露天、地面和地下，统一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 车辆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费（鼓励有条件的经营管理单位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车辆免费。 3.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大型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泊位数相应计费。			